

#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杨修常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和年初确定的审计项目计划，市审计局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比较平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420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83715 万元，收入总计 1057920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66688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 391033 万元，支出总计 1057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0106 万元，支出 11101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6288 万元，支出 480858 万元，滚存结余 1570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85 万元，支出 888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全年累计税收优惠 6.85 亿元，帮助企业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不利影响。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市级民生支出占总支出的 80.14%，“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31.48%。

##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预算执行和管理、非税收入管理、财政运行风险管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财政评审项目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门预算支出中，有 363 项、112080.89 万元资金，年初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占市级部门预算总支出的 16.81%。

2. **资金分配不及时。**一是 2020 年底，未分配到部门单位指标金额 53844.47 万元；二是上级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涉及金额 328.76 万元；三是资金分配不及时，造成预算执行率

低，第四季度下达指标 80775.91 万元，涉及 145 个单位，年底结转 60093.74 万元，执行率仅为 25.6%。

## （二）预算执行和管理方面

1. **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从账面支出进度看，市本级 2020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全年的 24.71%，下半年占全年预算支出的 75.28%，而 12 月份单月支出占全年的 43%。

2.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截至 2020 年底，2019 年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中，仍有 403 个项目未完全执行，涉及 82 个部门单位，金额 46839.81 万元；2020 年市财政下达预算指标中，尚有 427 个项目未执行，涉及资金 70587.28 万元。

3. **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应收回未收回 2 年以上存量资金 11798.36 万元；已收回未统筹安排存量资金 7619.10 万元；当年安排使用的存量资金，年末再次结余 6665.42 万元。

4.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未实现全覆盖。**2020 年，预算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 201 个，涉及金额 166233.60 万元。

5. **公务卡制度执行不严格。**公务卡结算比例低，部分单位应使用未使用公务卡。2020 年公务卡报销金额 593.88 万元，仅占应使用公务卡结算金额的 9%，52 家部门单位公务卡 0 报销。该问题上报市政府，马宏伟市长作出批示，要求主管部门和各责任单位下大力气抓好落实。

##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延伸审计了“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公共卫生防控救治

能力建设”“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资金”“能源节约专项资金——‘太阳能+’多能互补清洁供热”等6项专项资金，涉及项目单位9个，金额8252万元。

1. 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执行率低。重点采煤沉陷区西岗镇集中供暖项目，年度补助资金执行率仅为19%。

2. 绩效自评质量不高。3个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或绩效自评结果不准确。

#### （四）财政评审项目管理方面

部分绿化工程养护管理不到位。抽查14个项目评审结算报告，发现个别项目实有工程量与结算价值不符。如，部分绿化工程苗木缺损，个别标段缺损率达66.67%。审计抽查发现，正泰路、远大路、新华西路3条道路，实有苗木价值较造价结算价值少15.17万元。审计期间，施工单位已补植缺损苗木。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采取数据分析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并对6个部门开展重点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全市各部门单位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发现一些问题：

#### （一）预算编制管理方面

1. 预算编报不完整。市财政局本级未将本年度支付的2018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费用、2020年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涉及资金389.30万元。

**2. 预算编报不科学。**市直机关工委办公费、会议费等费用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差 14.37 万元；市自然资源局连续 3 年未调整基层国土资源所预算经费配额，造成部分基层所经费超支或结余金额较大。

## （二）预算执行管理方面

**1. 财政收入征缴不及时 60067.15 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欠征行政处罚罚款 682.19 万元；市自然资源局欠征矿业权出让收益 27080.6 万元、国有土地租金 1348.53 万元、土地复垦费 25985.12 万元；市水发集团所属企业滞留应上缴财政收入 4970.71 万元，其中：水务发展公司欠缴砂石资源收入 177.55 万元、中润供水公司欠缴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4793.16 万元。以上问题上报市政府，马宏伟市长两次批示并要求限期整改，相关责任单位积极落实，已完成征缴 5113.43 万元。

**2. 预算执行率低。**市农业农村局年度预算指标实际支出率为 42.0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19 年中央补助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连续 2 年全部结转，执法办案经费预算执行率仅为 22.41%。

**3. 费用控制不严格。**个别部门对下属单位经费使用监管不到位，如市市场监管局下属单位存在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办公用品用量严重超出实际需求等问题。

**4. 经费管理不规范。**3 个部门单位报销会议费、培训费等

手续不完善，涉及资金 15.67 万元。

**5. 内控制度不健全。**市交通运输局支付办公楼修缮工程款，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纳入绩效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等部门单位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8204.42 万元。

### （四）部门决算草案审计方面

**决算草案编制不实。**主要表现为预算草案反映支出与实际支出金额不符。如，市市场监管局基本支出相差 865.72 万元、项目支出相差 691.17 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等 5 项费用类支出相差 80.51 万元。

### （五）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管理使用不严格。**部分单位未及时收缴资产出租收入，其中：市委党校 32.50 万元、市自然资源局 2.38 万元。部分单位资产底数不清，如，市农业农村局存在营业房未登记入账；市市场监管局实有车辆比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多 3 辆，购置电脑显示器等资产未登记入账。审计期间，市委党校、市自然资源局已追收租金并全额上缴财政。

**2.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3 个部门单位购置资产未实行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19.23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已根据审计意见和决定，认真落实整改，各项工作得到初步规范和有效推进。

### 三、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

#### （一）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围绕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助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应用大数据审计技术方法，对2016-2020年期间，我市河库管理、人畜饮用水安全、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南水北调、湿地保护等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制度执行方面**。1. 部分企业超计划取水，年均超计划取水196.40万立方米；2. 城区内有17家企业采用非农自备井取水。**水资源及水环境目标完成方面**。1. 河湖岸线保护上，保护区内存在建筑物、构筑物82处，其中，54处未纳入“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水源地保护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微山湖湿地红荷风景区等禁养区存在养殖场27家。2. 河湖长制政策执行上，存在河长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巡河频次不足等问题。3. 南水北调任务落实上，5家企业未完成置换任务，占第一批置换任务总数的20.83%。**水利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拖欠水利工程建设工程款978.84万元；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费、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等5527.53万元。**水污染防治方面**。1. 污水处理工作开展上，已建成使用的三个污水处理厂，存在不同程度的超负荷或水质超标进水现象；新建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进展缓慢；雨污分流改造不到位，城区部分

污排管网未进行雨污分流；重点排污单位市中心人民医院，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2. 中水利用上，三个污水处理厂 2020 年中水回用率为 31%；用于环卫、园林的中水，仅占其全年用水总量的 6%。

## （二）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动联审”的模式，对我市 2019 年至 2020 年度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农用地划定和储备方面**。永久基本农田与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冲突地块 93 个 71.34 公顷，属于超标陡坡地块 10 个 4.66 公顷，储备区为非耕地地块 7 个 1.23 公顷；设施农用地面积不实 43.74 公顷。**土地利用方面**。“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214.78 公顷。

## （三）国资国企重点改革事项推进情况专项审计

对信华投资集团重点改革事项推进情况开展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调整不到位，存在主业界定不清晰、2 户四级企业未撤并等问题；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董事会运转有待规范；企业集资数额较大，集资款年利率普遍偏高，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不及时，欠缴国有资本收益 100 万元。

## （四）国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存量资产压减情况审计调查

对城建集团、滕发投资集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旅游发展公司、信华投资集团等 5 家一级国有企业，34 个房地产开

发项目，开展存量资产及压减情况审计调查。审计发现，2019年底存量资产价值799967.67万元，占项目资产总价值的18.56%；2020年底存量资产510544.86万元，较2019年底压减36.18%；未压减存量资产中，商铺、车位分别占64.52%、28.17%，压减工作需持续发力。

#### （五）专项债券和新增财政资金管理情况审计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配合枣庄市审计局，开展了专项债券及新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政府专项债券方面**，涉及项目6个、资金18.3亿元。审计发现，存在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出现“钱等项目”现象、项目手续不完备等问题。**新增财政资金方面**，涉及项目25个、资金5.7亿元。审计发现存在未充分体现“三保”优先要求、未进行直达资金标识、未及时分配资金等问题。

### 四、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力度，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均衡预算支出，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保障，提高支出效益，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挖掘增收潜力，优化财源结构，多措并举拓宽增收渠道。

（二）进一步加大推进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力度，促进政策发挥实效。落实落细各项惠企利民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对新增直达财政资金的全程管理监督，确保资金到位、政策见效。

（三）进一步加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力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控，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监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防范企业债务风险；“租售并举”化解房地产项目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全市审计工作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定位，持续加大审计力度，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贡献审计力量！